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原名稱為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自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修正發布名稱為現行名稱及全文後，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為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校園性別事件增列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又為配合本次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規定學校接獲檢舉後經校長召開之會議認定，及學校受理後經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認定，行為人涉及本辦法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者，應適用或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而有於本辦法增訂相關調查及程序規範之必要，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一，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援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名稱。(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增訂學校接獲檢舉後經校長召開之會議認定，及學校依解聘辦法受理後經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認定，行為人涉及本辦法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者，學校以派校內人員調查為原則，調查完成後應填載處理報告表單，另作成處理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